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3號

原　　告　圓聚空間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竣鴻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觀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茗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,000元，暨其中77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，其餘23萬1,000元自115年7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1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2,5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100萬1,000元)	1	利息	77萬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7月21日	(15/365)	5%	1,582.19元
	小計							1,582.19元
合計								100萬2,582元